

# 國立東華大學廢棄物管理辦法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垃圾不落地政策，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有效遏止違規棄置垃圾及污染行為，特參照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列一般廢棄物，包括：拋棄紙屑、煙蒂、瓜果及其殘渣、廚餘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違規部份將另轉由相關主管機關裁處。
- 第三條 校外人士違規者逕向花蓮縣環保局舉發。
- 第四條 校園內一般廢棄物應配合垃圾清運時間丟置垃圾車，隨意棄置垃圾之行為將收取廢棄物處理費新台幣三百元。
- 第五條 廢棄物處理費用作業流程：  
針對違規行為時之行為人及攝影紀錄器所記錄違規影像中之行為人處以違規處理費。  
(一)違規行為時之行為人：  
1. 駐衛警、管理員及總務處環保組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有違規行為人違規。  
2. 現場開立違規處理單(如附件一)予違規行為人。  
3. 違規行為人憑單於十日內至銀行繳納違規處理費。  
(二)攝影紀錄器所記錄違規影像：  
1. 發現相關清楚可判辨時間、地點、人物之攝影紀錄器所記錄違規影像。  
2. 逕行對行為人開具違規處理單並送達行為人。  
3. 違規行為人憑單於十日內至銀行繳納違規處理費。
- 第六條 違規處理費應於期限內繳納，逾期未繳清者，教職員工部分於通知當事人後逕由次月薪水扣款，學生則送學務委員會核處並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七條 本校人員對處置有異議，可於七日內至總務處環保組網站下載填報廢棄物處理違規案件申訴表(如附件二)送總務處核處。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 國立東華大學廢棄物處理違規處理單

系所單位		違規種類	
學號		違規事實	
姓名		違規地點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記	
應繳費用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注意 事項	<p>1. 違規行為人接獲通知單時請持第一聯至台灣企銀駐校辦事處（行政大樓一樓）或出納組繳費，若第一聯遺失請至總務處補單後持單繳費。</p> <p>2. 不服取締之行為人，應於取締之日起七日內，至總務處環保組網頁下載「廢棄物處理違規案件申訴表」填寫，送交總務處環保組進行裁決。</p>	違規人簽名	
		填報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主管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單		違規單編號：	

第一聯送違規行為人    第二聯送總務處環保組    第三聯送開單執行單位(駐衛警、管理員、總務處環保組)

## 國立東華大學 廢棄物處理違規案件申訴表

姓名		系所單位	
聯絡電話		學號	
違規單編號		違規日期	
<p>申訴原因</p> <p style="color: red;">以上由學生填寫</p>	<p style="color: red;">如有不服於取締之日起 7 日內申覆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p>		
<p>違規事實說明 及處分依據</p>			<p>取締人員簽章</p>
<p>裁決</p>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處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處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環保組主辦	環保組組長	總務長	

年 月 日

